

广东省财政厅

加 急

粤财采购函〔2022〕99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评审专家管理功能升级优化事项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为贯彻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推进优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20〕24号）相关规定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对评审专家管理功能进行了升级优化。为做好近期工作衔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年9月10至12日，暂停评审专家入库申请和选聘工作，原评审专家抽取功能可正常使用；2022年9月13日起完成升级优化后，通过新的功能模块开展评审专家入库申请、选聘、抽取工作。

二、评审专家信息完善

此次升级优化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没有影响，但为保障评审专家个人信息安全和准确性，待9月13日完成升级优化后，请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的评审专家（包括在库评审专家、已提交申请但尚未完成选聘的评审专家）通过手机+短信验证码方式及时登录系统，登录成功后按照指引重新设置密码，并对个人信息进行认真核对，与实际不符的信息应及时修改完善（如修改评审专业等重要信息的，需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后生效）。

三、评审专家入库申请和选聘

9月13日系统升级优化完成后，评审专家申请人可按照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20〕24号）相关规定，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申请，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选聘。

9月10日前已提交入库申请但尚未完成选聘的申请人不需再次提交申请，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于9月13日后通过新的功能模块继续完成审核选聘。

四、评审专家抽取和请假

（一）评审专家抽取。9月13日起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从新的功能模块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，相关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-操作指南；9月13日前已完成评审专家抽取的项目，开评标环节可以继续在原功能模块完成

评审专家名单解密工作。

(二) 评审专家请假。评审专家请假程序不变，如需请假可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网-操作指南和短信通知相关指引进行操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和各抽取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提前熟悉了解相关操作变化，继续做好政府采购专家选聘、解聘和抽取工作。针对变化较大的评审专家抽取功能，我厅近期将组织技术人员对代理机构进行线上操作培训，具体请各代理机构留意相关通知，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学习。

(二) 评审专家、代理机构、采购人等各类用户操作手册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-操作指南栏目 (<https://gdgpo.czt.gd.gov.cn/help/transaction/pingshenzhuanjia.html>) 查阅。如有相关问题需要人工解答，可以通过在线智能客服、服务热线(020-88696588)等渠道进行咨询。实施采购活动中遇到紧急异常情况时，可通过020-83523973、020-83523967获取紧急技术支持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